

有關立法會謝偉銓議員  
就東江水供應的跟進提問

就立法會謝偉銓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，本局應主席要求提供有關東江水供應資料如下。

購買東江水的支出屬水務署的經常性開支。如同政府其他的經常性開支，政府都會把它們臚列於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內並提交給立法會審批。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購買東江水的預算支出亦已預留及包括在 2020-21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，並於 2020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。儘管 2021-2023 年東江水供水協議（新協議）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由於新協議的水價增幅合乎預期，我們在 2020-21 財政年度預留的撥款足以支付東江水費用，因此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。至於新協議餘下每年的支出，我們會分別包括在往後相關的財政預算案內供立法會審批。

過往，粵港雙方簽訂東江供水協議時，政府一般都會向立法會簡報協議內容。正如我們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中提及，我們原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簡介新協議內容，惟有關會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而取消。我們於是把簡介新協議的文件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送交委員並於同日把資料文件上載於立法會網頁，供各委員及市民參閱。我們會適時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新協議內容。

發展局  
水務署  
2021 年 2 月